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梦百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 9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以 10.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阅聚焦 9 号。

● 本次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 239,72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27%，中阅聚焦 9 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 187,34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50%，中阅聚焦 9 号持有公司 5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7%。

●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 9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以 10.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阅聚焦 9 号。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倪张根

姓名	倪张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3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2、中阅资本（代表旗下“中阅聚焦 9 号”）

名称	中阅资本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与中阅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49.27%降至 38.50%；中阅资管的持股比例由 0%升至 10.7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87,341,715	38.50
中阅资本	-	-	52,380,000	10.7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阅聚焦 9 号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产品名称：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备案编码：SLS202
- 3、备案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 4、基金类型：私募投资基金
- 5、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 6、托管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设立目的：政府纾困
- 8、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情况
1	国资方	如皋市中皋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2.24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40%。
2		江苏皋泽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12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20%
3		如皋天润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12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20%
4	如皋市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出资人民币 1.12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20%

(四) 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倪张根

乙方（受让方）：中阅聚焦 9 号（基金管理人：中阅资本）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梦百合部分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梦百合之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 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 5,2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7%。

(2) 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数平均值的 95%与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原则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53 元/股，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第 6 条第 5 款的规定。

(3) 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 55,156.14 万元。

3、付款安排

(1) 在本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基金托管券商出具划款指令，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即人民币 22,062.456 万元；

(2) 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本次协议签署日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先生、中阅资本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